

#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规建罚决字〔2018〕第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珠海市建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启敬

住所：珠海市香洲锦柠路484号D商铺

本单位于2018年5月7日对你司以建筑起重机械的出租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安全职责立案调查。

经查，2018年3月12日，我局委托第三方(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对五洲花城二期(西区)工程项目进行起重设备执法抽检，经查你司出租的建筑起重机械粤CA-S01505不合格，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2018年3月20日，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员到现场查阅该设备粤CA-S01505的档案资料，并对珠海市建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核实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于2018年3月12日出具《广东省建筑工程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检验评定报告》；证实粤CA-S01505建筑起重机械的出租单位是珠

海市建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粤CA-S01505)过程中提供一些锈蚀的附墙件和非标的高强螺栓,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不善,历次安装验收资料缺失,其行为违反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以上事实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意见通知书、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验评定报告等证据证实。

本单位于2018年5月28日向你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珠规建罚告〔2018〕第2号),你司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项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你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B404.28.3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司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司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珠海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任一网点,并将罚款收据(复印件)送交我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

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6日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海城路32号504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群，0756-2251048